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UNHE LAW FIRM

上海市中山北路198号申航大厦21层 邮编(ZIP): 200071
21F Shen HangMansion, 198 NorthZhongShan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021-56903890 56903891 传真(FAX): 021-36173700

网址(WEB): <http://www.runhelaw.cn>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七、其他意见.....	12
八、结论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旺翔传媒	指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麒麟合盛	指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联创永沂二期合伙	指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游合伙	指	上海旺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的股票发行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3月31日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3月31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31080007号《验资报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票发行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指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旺翔传媒”）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旺翔传媒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意见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被引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相关核查或构成保证。

（二）旺翔传媒保证已向本所提供、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及其他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有效性的事实、文件和资料，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相关签字、印章真实，提交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授权，相关口述及情况说明与实际发生事实一致。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

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其他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3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新增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部分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并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的法人股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股票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5万股	1,001万元	货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即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麟合盛的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涛，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二层203-12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2034年6月16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麒麟合盛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公司法人，其符

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1名，为新增的法人投资者，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3月21日，旺翔传媒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部分现有股东、董事及麒麟合盛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议案不涉及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3月22日，旺翔传媒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东大会通知。《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信息等进行了披露。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部分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不涉及需要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4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为71.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万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一名新增的法人投资者即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其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人自2016年4月14日9时起至2016年4月21日16时止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五）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6年4月19日，麒麟合盛按照《认购公告》的要求以“增资股金”名义向公司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1,001万元。

2016年4月22日，瑞华会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0,0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2,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697,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15,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

8,982,5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4月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415,000.00元，股本人民币21,415,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已于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逾期或未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通知行使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视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亦可主动向董事会出具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王正旺、王正刚、孙健、旺游合伙、联创永沂二期合伙等5名公司现有股东分别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并且所有现有

股东均未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公司行使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所有公司现有股东亦未在《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限内缴款；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并未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3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14名：其中3名为法人股东，即中泰证券、民生证券、华融证券；2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即联创永沂二期合伙和旺游合伙；9名为自然人股东，即王正旺、孙健、王正刚、张志翔、裴蕾、汤传法、刘阳、汤和妹以及麻丽娜。以下为对上述现有股东中的3名法人股东以及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核查情况：

1. 中泰证券、民生证券、华融证券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中泰证券、民生证券、华融证券均为中国境内的合法存续的证券机构，均为旺翔传媒的做市商。本所律师认为中泰证券、民生证券、华融证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2. 联创永沂二期合伙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联创永沂二期合伙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25号505室甲，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联创永沂二期合伙是通过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系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创永沂二期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填报日期为2014年10月15日；其基金管理人上海

联创于2014年10月13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P1004871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创永沂二期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3. 旺游合伙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旺游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1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556号5幢一层1662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20年8月17日。旺游合伙是旺翔传媒挂牌前设立的员工持股（激励）平台，出资人均为旺翔传媒员工，其设立目的为通过对旺翔传媒的投资，以期获得股利回报或者条件成熟时转让股份，获得股权转让收益，达到对部分员工的激励作用。

经核查旺游合伙的相关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旺游合伙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旺游合伙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不经营基金管理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只有联创永沂二期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中泰证券、民生证券、华融证券皆为公司的做市商，旺游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激励）平台，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即麒麟合盛。

根据麒麟合盛的相关章程、营业执照、其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麒麟合盛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计算

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麒麟合盛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应用，主要面向全球的安卓用户提供手机和移动互联网体验，是面向海外的移动互联网公司和手机用户平台；其主要产品为APUS用户系统及其相关服务，包括APUS桌面、APUS浏览器、APUS加速、APUS搜索、APUS发现、APUS新闻头条、APUS消息中心等产品体验和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麟合盛有4个自然人股东，其通过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了3家公司，即北京创世乐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焰火工坊科技有限公司和鹿米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麒麟合盛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不经营基金管理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现有股东联创永沂二期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外，其余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其他意见

（一）新增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的法人股东。经核查，该名法人股东是以其本人名义对公司出资。该名法人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如下：“1. 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本人独立、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使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合法资金，缴款人为本公司，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所有，本公司对其享有全部的、完整的权益，不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况，也不涉及任何其他人的权益。2.

本公司不存在委托或安排他人认购旺翔传媒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新增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二）新增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新增的法人股东，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并与公司、发行对象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阅公司的历次公告文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王佑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佑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易发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易发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05月04日